教育部人事處第6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 | 106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 | | |
|-------|---|-------------------------------|---|
| 會議地點 | 本部 5 樓大禮堂 | | |
| 會議主持人 | 陳處長焜元 | 記錄 | 林昌明 |
| 出席人員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何主任慧婉、國立宣中科技大學羅主任淑惠、國立聯合大學大學鍾主任家政、國立中山大學許主任主任璁城、郭副處長樹英、丁專門委員科長立曼、陳科長怡君、呂科長易芝、專員奇郁、蔣專員欣如、李專員璟倫 | 圣王主任 E麗娜、! [慧翔、 蔡專員后 | 鳳蘭、國立勤益科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 曾專門委員逸群、林 於瑾、紀專員金瑞、林 |

壹、主席致詞(摘要):

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所處理之案件,其對象多為具有專業知識之人員,並 亟思突破現行規範之限制,爰同仁處理案件應本於法規,而非依據往例辦理。 另一方面,基於大學自主,校內相關章則多由學校自訂,惟應注意是否符合上 位階法規範。

貳、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回應重點摘要:有關學校所提國立大學專案教師得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之疑義,按大學法第18條業明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8點亦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又「公開」應係指對不特定多數人而言,爰國立大學專案教師如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仍應依規定踐履公開甄選之程序。

叁、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 一、綜合企劃科:
 - (一)本處網站已完成架構及內容更新,各校如有建議,請提供本處參考。
 - (二)本處刻正規劃107年度工作圈之研討項目,除處長指示成立專案教師權益工作圈外,各校如有其他項目,亦請提供本處參考。

(三)第6屆行政院及所屬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計有中央大學人事室及清華大學人事室分別獲得特優獎及績優獎,本次會議部分學校所提為因應兼任教師聘任所設計之系統或辦理之專案,可評估是否參獎。

二、組編人力科:

- (一)首長兼職案件報送業已表格化,未來各校報送校長兼職,請依本部本 (106)年5月12日函送之「部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兼職情形表」辦理。
- (二)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作業流程已簡化,本部於核定學校組織規程時將同時 函轉考試院核備,學校無需再函送本部核轉。
- (三)各校擬兼任行政主管之教研人員如有雙重國籍,應於聘任前依國籍法第 20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單位主管於就任後始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三、培訓獎懲科:

- (一)本處業以106年10月31日臺教人處字第1060150539號書函轉知銓敘部 函略以,106年度考績作業請切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公務人員考績 (成)作業要點辦理,至實務運作時須留意配合事項計有2項:
 - 1、考績(成)丙等是件之救濟程序已改依復審程序辦理,考績通知書附註文字亦有修正。
 - 2、部分機關辦理考績未切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致因公務人員提起救濟而經撤銷,包括考績表之獎懲填列遺漏或登載錯誤;考績委員會組成、考績評擬結果及覆核程序瑕疵;借調或支援同仁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依權責評擬等。
- (二)所屬同仁之平時考核,請切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如受考人考評項目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
- (三)年終將屆,請提醒學校內符合休假補助(採曆年制)同仁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時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第2項規定,如當年1月至11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12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2月5日。

(四)邇來發現有個案學校漏未通報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各校應辦理不適 任通報類型包含性平案、體罰霸凌及行為違反法令等經解聘及不續聘案件 另各校於進用人員時,亦應切實辦理查詢有無不適任之情事,包含全國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至13款)、 法務部(查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及5款)及各縣市警察局,也 可請當事人提供良民證。再次重申請各校切實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 與查詢作業,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

四、給與福利科:

- (一)本部每年2月及8月需審核之退休案件數量眾多,基於本部對公文時效之要求,未來各校所報退休案件經本部初審有缺漏者,將退請學校檢具相關資料後再行報部。另為因應107年1月1日將進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爰各校報送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案件,本部將俟行政院待遇調整核定後再行審定。
- (二)配合年金改革須重行核定已退休人員之退休案,本部前於106年10月17 日函請各校校對已退休人員之基本資料,因臺灣銀行所提供之公保養老 給付及優存金額之資料正確性尚待確認,爰請各校暫緩校對,嗣後本部 將於退撫整合平臺公告最新校對期程,請各校隨時留意。
- (三)106年10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該法公布施行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外國籍專任教師取得永久居留證者,如符合請領月退休金之標準,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未來請各校辦理是類人員退休案時,務必將相關資訊告知,以維權益。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中山大學與北藝大二位主任就配合校務推展結合同仁活動規劃,確實 具有舒緩身心、促進單位間和諧互動之多方效益,值得嘉許。本部部分,前 亦請郭副處長指導同仁加強規劃,務請費心處理。
- 二、資訊化仍係現階段減輕人事作業核心運用工具。勤益科大鍾主任所提運用校 內單位協助進行相關應用系統之開發,甚為可行。基於學校人事業務共通 性不低,未來如校際間能多以「合作、分享」來推動,亦值大家努力。
- 三、年度將屆,各人事機構除應如期如質完成年度終了前應辦事項外,並應著 手構思及規劃明年度重點業務的推動。

- 四、為期充分發揮工作圈功能,未來處內重點工作項目,將委由工作圈集思廣益 研提建議,作為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
- 五、各校如發生涉及本處相關重大事件,應即與本處連繫,使本處掌握最快速 及最正確資訊。

伍、散會(中午12時)